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刘店乡 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9号

采 购 人：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6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2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3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刘店乡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刘店乡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响应人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刘店乡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9 号

工程概况及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虞城县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3 采购控制价：2159039.68 元

2.4 工期：45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资质要求：

3.3.1 要求响应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3.2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4.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9时00分；

5.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谈判有关信息

6.1、谈判时间：2025年9月24日9时00分；

6.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九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11时00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新 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8.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

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8.3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4671003

地 址：商丘市虞城县刘店乡

采购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781438283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新城 1#楼 18 层办公 A 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4671003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刘店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781438283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新城 1#楼 18 层办公 A 室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刘店乡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及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虞城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谈判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使用 CA 电子锁
4.1.1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响应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响应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响应人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4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格的 60%，工程完工后验收评估合格再支付合同价格的 37%，一年后经复验评估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合同剩余价格的 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控制价	2159039.68 元
8.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递交。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8.5	补充	1、招标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3.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2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3.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3.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	--

		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响应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采购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采购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采购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采购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1、合格的响应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合格的响应人必须承诺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资质要求，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对此作出书面响应。

3.2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可以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竞争性谈判澄清时间有如下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不足 3 个工作日，则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5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将推迟竞争性谈判

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7.6 代理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并做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诺，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性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最终报价表（格式）

10、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 响应人应按照上述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构成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填写谈判承

诺函、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等材料。

11、谈判报价

- 11.1 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对工程进行报价。
- 11.2 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的总价以及各项相关费用。
- 11.3 响应人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
- 11.4 响应人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 12.1 质量要求响应人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谈判响应有效期

- 14.1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6、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代理单位将拒绝未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性文件。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无效谈判条款

19.1、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质条件的；

19.2、响应性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有关工期、质量、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

19.3、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谈判；

19.4、响应人不在线参加竞争性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9.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废标条款

2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20.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竞争性谈判办法

22、竞争性谈判仪式

代理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人员构成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竞争性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

25、竞争性谈判程序

25.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视为无效。

(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联合体谈判及转包、分包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已标明），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该项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5.2、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 谈判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没有提供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即放弃报价权利）。

（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合理低报价法。

（2）合理低报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响应人最终报价（报价须是合理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 3 名。

（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响应人递补，以此类推。

（4）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将进入二次报价，谈判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谈判响应人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

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

（5）竞争性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响应人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28、竞争性谈判过程保密

28.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响应人或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谈判过程。

283、代理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标准

29、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报价法，谈判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按有效响应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0、成交人

30.1、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的竞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终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原则上采购人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1. 资格后审

31.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1.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1.3、如果响应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2、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3.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预付款

3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4.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100%。

34.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4.5 付款条件和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

36、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

37.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盖。

37.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代理单位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5、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8、其他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附件自行下载）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最终报价表（格式）

一、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招标 编号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 中标价)
工程质量	
工 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人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 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九、投标企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单位参加的（采购人全称）的（所投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采购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响应人全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响应人，为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及未来可能签订的项目合同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合规履约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作为核心履约责任，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管理制度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将在项目开工前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按月/按约定周期）及具体支付日期；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及支付台账，确保工资支付可追溯；工资将以货币形式（优先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实名银行卡）直接支付，不委托第三方代付，不以实物、有价证券、工程抵扣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3. 责任承担承诺：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招标单位损失）；
- （2）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担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及法定赔偿金；
- （3）同意将拖欠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信用联合惩戒，且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合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单位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五、最终报价表（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